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 三、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孫秉樞博士 M.B.E.,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及
-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七、「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並買賣後：
 - (a) 將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據此授權及指示相應地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數目(「紅股」)，並將紅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並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而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得或不宜向之發行紅股之股東(「除外股東」)；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零碎股權(如有)將匯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予以發行之紅股將全面與於配發並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d) 授權董事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會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紅股一事及／或所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八、「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九、「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i)因向股東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股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十、「**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本智
李源鉅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附註：

- (1)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單及紅股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支付／寄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